

全国货币理论讨论会论文集之四

关于我国的货币政策问题



中国金融学会、广东金融学会编

全国货币理论讨论会论文集之四分类号

关于我国的货币政策问题

(内部发行)

中国金融学会、广东金融学会编

目 次

从银行的作用看商品生产发展的前景	卓 炯(1)
经济改革和货币流通	张元元 王 涛(16)
试论我国的货币发行政策与银行调节	
货币流通的作用	郑祥芝(27)
居民消费基金再利用的经济效果问题初探	
——兼议储蓄在货币流通中的调节作用	秦池江(37)
试谈信贷与货币流通的关系	李民朴 邱 荣(50)
人民币的发行一定要坚持经济发行的原则	顾麟如(58)
应该准确地估计我国的货币流通形势	郭玉璞(66)
物价政策与货币流通	陈泽浩(71)
坚持货币的经济发行	施明义(83)
关于通货政策的几个问题	王佩真(96)
通货膨胀政策我国不值得一试	宋汝纪(108)
信贷资金数量分析的探讨	赵自明(117)
坚持稳定通货方针 促进国民经济	
调整	于庆春 余友泰(124)
关于在经济调整中稳定通货问题的探讨	
——兼谈银行在调节货币流通中的作用	
.....	孙培洋 吴合仁 荀洪文(134)
货币政策要服从调整和稳定经济的要求	刘光第(142)
银行组织与调节货币流通面临的新任务	陈泽浩(151)
稳定货币与“存贷挂钩”	黄如之(156)
坚持稳定货币方针 制止通货膨胀	赵佩伟(162)
遵循客观经济规律 坚持稳定通货方针	
.....	张连祥 许玉斌(171)

财政信贷物资平衡的几个问题	谢应辉 曾康霖(184)
坚持四大平衡 保持货币稳定	黄如之(201)
财政、信贷、物资综合平衡和货币流通的关系	黄莺飞(210)
保持通货基本稳定的几个问题	贾灿宇(221)
稳定货币流通 促进四化建设	汪子瑛(232)
扩大回笼 稳定币值 ——几项具体建议	宋英伟(243)
历史的回顾 改革的建议 ——谈坚持稳定货币的方针	王幼华(250)
试论货币流通正常稳定的根本条件	刘益端(263)
货币流通现状、今后方针和研究货币 问题的方法	张舜治 巫启玉(272)
青海省货币流通状况和有关问题	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284)
关于北京市货币流通发展情况的分析	席长庚(293)
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	袁明祥(301)
组织调节货币流通刍议	郑家度(311)
谈谈对现金管理改革中几个问题的认识	刘永春(320)
现金管理要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人民银行云南省玉溪中心支行调查组(328)
关于我国应尽快建立货币法的刍议	孟昭夏 彭子勤(335)
凯恩斯主义与中国货币政策	王正宪(341)
试论外汇券的性质及其弊病	吴朝震 黄家驹 李华杰 曾和杰(356)
人民币外汇兑换券还是停发较妥	王传纶 姚蕴芳 吴念青 刘德芳(369)
外汇兑换券因小失大应该停止发行	王伟民(376)
对外汇兑换券的一些看法	区量生(388)

从银行的作用看商品生产发展的前景

广东社会科学院 卓 炯

一、一个不好理解的矛盾

早在一八四八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已经指出：“通过拥有国家资本和独享垄断权的国家银行，把信贷集中在国家手里。”^①我们知道，银行和货币是分不开的，如果没有货币，银行也就不需要了。但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却又说：“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②列宁也是这样。1919年在《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一文中指出：

“大银行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关’，我们可以把它当作现成的机关从资本主义那里夺取过来，而我們在这方面的任务只是把资本主义丑化这个绝妙的机关的东西斩断，使它成为更巨大、更民主、更包罗万象的机关。那时候量就会转化为质。统一而规模巨大无比的国家银行，连同它在各乡、各工厂中的办事处——这已经十分之九是社会主义的机关了。这是全国性的簿记机关，全国性的产品的生产

和分配的计算机关，这可以说是社会主义的一种骨干。”^③但是，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也得出了“俄共将力求尽量迅速地实行最激进的措施，来准备消灭货币”。^④的结论。这的确是不好理解的矛盾。

对于这个问题，苏联的马拉菲耶夫作了一个试探。他说：“众所周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自己的著作中是从真理的具体性出发的，他们分析的对象是商品资本主义经济及其在这一经济中起作用的特有规律。”^⑤我很同意这种看法。但是，真理的具体性和真理的抽象性总是结合在一起的，即共性与个性的问题，没有抽象性就没有具体性，没有具体性也就没有抽象性；二者是不可分割的。例如，价值和剩余价值，马克思曾经下了一个经典式的定义，指出：“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样，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⑥这就很清楚地说明，马克思对于价值和剩余价值有一般和特殊两重不同的含义。马克思把价值和剩余价值的一般性，看作是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但当马克思把价值和剩余价值同资本主义联系起来以后，价值和剩余价值简直就成了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长期以来一直到现在，都把价值和剩余价值当作资本主义经济的特殊范畴来理解，而忽视了价值和剩余价值的一般性。

马克思在一个地方，把价值和剩余价值的一般性和特殊性是结合起来叙述的，很值得我们注意。把价值和剩余价值作为一般性来理解，它只是劳动过程的范畴，把价值和剩余价值作为特殊性来理解，它才是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列

宁曾经把经济范畴分为两大类——即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时指出：“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决不是通常所说的那样是‘物质生产’（这是工艺学的对象），而是人们在生产中的社会关系。只有按前一个意思来了解‘生产’，才会把‘分配’从‘生产’中划分出来，而在谈论生产的‘部分’中，不是运用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而是运用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用这种空洞的废话来抹煞历史的社会的条件。”①列宁在这里批判了只用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来研究政治经济学的观点，因为这会否定生产关系的历史形式。但政治经济学的确有两种不同的范畴，即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长期以来，我们又产生了另一种偏向，而只讲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而不讲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甚至把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同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完全等同起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的体系中是既讲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又讲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把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怎样表现为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结合起来。

马克思以下的一段论述，充分体现了两种范畴是可以相结合的：“我们已经知道，工人在劳动过程的一段时间内，只是生产自己劳动力的价值，就是说，只是生产他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因为他是在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状态下进行生产，所以他不是直接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的价值，而是在某种特殊的商品形式（如棉纱）上生产出他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相等的价值，或者说，同他用来购买生活资料的货币相等的价值。他为此需要的工作日部分是大小不同的，这取决于他每天平均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也就是取决于每天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平均劳动时间。如果工人每天的生活资料

的价值平均代表6个物化劳动小时，那末，工人要生产这个价值，就必须平均劳动6小时。如果他不是为资本家劳动，而是独立地为自己劳动，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他平均一天同样要劳动这么多小时，才能生产出自己的劳动力的价值，从而获得维持或不断再生产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但是，既然工人在生产劳动力日价值（如3先令）的工作日部分内，只是生产资本家已经支付的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就是说，只是用新创造的价值来补偿预付的可变资本的价值，所以，这种价值的生产只是表现为再生产。因此，我把进行这种再生产的工作日部分称为必要劳动时间，把在这部分时间内耗费的劳动称为必要劳动。”马克思在这里特别指出：

“这种劳动对工人来说所以必要，是因为它不以他的劳动的社会形式为转移。”^⑧ 这是指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即每天平均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但是这种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它就表现为劳动力价值。

同样的道理，在“劳动过程的第二段时间，工人超出必要劳动的界限做工的时间，虽然耗费工人的劳动，耗费劳动力，但并不为工人形成任何价值。这段时间形成剩余价值，剩余价值从无生有的全部魅力引诱着资本家。”^⑨ 马克思在这里，只把剩余价值当作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来理解，因为这部分剩余价值归资本家所有而不归工人所有，但仍然承认它是属于劳动过程。马克思已经说明，剩余价值，只是剩余的物化劳动。我们把它换成社会主义下工人已经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这部分剩余价值当然也归工人所有而不归资本家。那么这里的剩余价值，只能是工人对社会的贡献而不存在资本家的剥削了。这不是顺理成章吗？所以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以及反映这种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价值形式，离

开一定的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就只是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而这个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就表现为按劳取值和属于公共需要的价值。这时的剩余价值已经抛弃了资本主义的属性而转化为社会主义的属性。如果不承认这一点，马克思讲的“社会扣除”，就成为无本之木和无源之水了。价值是商品经济的范畴，只要有商品经济就必然有价值范畴。

对于马克思所设置的矛盾，我们只有这样来理解。

至于列宁所设置的矛盾是比较容易理解的。

当列宁提出要消灭货币的时候，正值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实物经济相当流行，另一方面资产阶级还未得到改造。消灭货币有两重含义，即一方面“居民中的资产阶级分子能够继续利用仍是私有财产的纸币，利用这些使剥削者有权领取社会财富的凭证，来投机、发财和掠夺劳动者。”^⑩ 另一方面又由于当时纸币发行过多已经失去流通手段的作用转而依靠实物经济，如对农民采取余粮征集制，对工厂和职工领取实物。所以他说：“单靠银行国有化来同资产阶级掠夺的这种遗毒作斗争是不够的。俄共将力求尽量迅速地实行最激进的措施，来消灭货币，首先以存折、支票和短期领物证等等来代替货币，建立有钱一定要存入银行的制度等等。”^⑪ 看来这里的消灭货币，主要是指作为私有财产的纸币。在战时共产主义结束以后，列宁就发现实物经济是行不通的，改行新经济政策。所谓新经济政策实质上就是要恢复商品经济。并认为商业是当时的主要环节，共产党员必须学会经商。这就同他的“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⑫ 的观点没有矛盾了。

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因而它就具

有社会主义的属性，不能与资本主义的货币混为一谈。当然，它们也有共性，这是由商品经济决定的。

二、银行是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调节者

银行以商品经济为基础是从信用发展起来的。在资本主义的前一段，银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仅仅处于“信用接受机构”的地位，即发挥普通的中介人和支付中介人的作用。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银行就由普通的中介人变成万能的垄断者。”这就是说，它已成为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调节者。

这里我们试按照列宁的两个基本观点，作一些简单的说明。

第一，银行已成为全国性的簿记机关。现在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已成为社会的总帐房：一是政府机关所有收支必须通过银行，银行是国家的公库，代理金库。二是工厂或企业的收支全部通过银行，开支一般通过银行转帐，暂时不用的资金全部存入银行。三是职工的工资全部由银行办理。现在工厂发工资不用提钱了，而是把发工资的册子交给银行，银行自动地给职工把工资转到他户头上去，由银行发给每一个职工一个银行卡。这种银行卡，既可领用现金，又可转帐，还可以透支他工资总额一半。因此，作为公共簿记机关，工作量是很大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普遍采用电子计算机，这就大大地节约了劳动时间，减少了工作量。以银行卡为例，卡片上有磁带，磁带上带密码。资本主义银行在星期六和星期天办公，但没有自动领款的窗口，把信用卡从窗口投进去，它问你要多少，你如数按按电钮，自动核对后即如数给你付款。你要转帐也可以通过它，如付房租、水电费、子

女学费。还有分期付款，比如买了一辆汽车，分多少个月付款，同银行约定，银行主动替你转帐。还有政府要买飞机、军舰等，凭定货单就可以把政府公库的钱转到企业帐户。又如企业发工资，只要把企业的存款转到个人帐户就行了。这样转来转去，都不出银行，所以银行名副其实地成为公共簿记机关。社会主义是公有制，作为公共簿记机关就更为显著。

第二，银行在社会再生产过程起调节作用。在资本主义社会，银行是全部资本主义国民经济体系的神经中枢，广泛地深入到社会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每一个领域，部门和企业，对社会经济事实上起着控制和调节的作用。到了社会主义阶段，无产阶级把这种现成的“在资本主义制度内经过几百年发展起来的如此奇妙和精巧的机关”夺取过来，抛弃了资本的私人性质，使它成为更巨大的机构。这样，统一而规模巨大的国家银行，不仅成了全国性的簿记机关，而且成为全国性的产品生产和分配的计算机关。所以，列宁得出结论：大银行是我们“社会主义的一种骨干”。所谓骨干，就是要它起到“调节全国按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组织起来的经济生活”。它可以运用自己拥有的货币、信贷、利息、结算等经济杠杆，通过自己种种职能活动，以吸收存款等方式把社会各种暂时闲置的资金，——包括国家、企业、个人的资金——集中起来，然后以贷款方式把它再分配出去。它还通过这种对社会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参与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资金循环与周转，而资金（即物资的货币表现）的循环和周转，意味着生产要素（包括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和产品在生产、流通领域中进行交换和分配，具体表现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以信贷方式和流通手段、支付手段等方式，组

组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而起到组织和调节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的作用。银行的活动主要采取价值（货币）形式，用价值形式的运动来带动使用价值（实物）的运动，只要你按照商品二重性的原则，价值形式的运动总会伴随着使用价值的运动。只有价值形式的运动才能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环节统一起来，生产是价值的生产，交换是价值的交换，分配是价值的分配，消费首先也要通过价值形式的运动，才能取得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价值形式（货币）独立化以后也有一个危险，那就是搞空头价值。空头价值是违反价值规律的，最典型的现象就是通货膨胀。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要解决物质的生产和生活问题，其目的在于取得使用价值。但有了目的，还要有达到这个目的手段，这个手段就是价值。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如果没有桥或渡船，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从这里，我们就可以体会到价值的重要性。

可是历史的发展并不是直线的。列宁在1924年就逝世了，距离十月革命成功只有短暂的八年时间，中间还经历了一个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列宁关于银行是社会主义骨干的思想并没有得到贯彻。由于斯大林把社会主义经济理解为产品经济，就特别强调财政的作用而轻视银行的作用。这种影响之深，实在惊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甚至把银行都要取消了，银行成了财政的附属品。

这种体制的特点叫做“大财政、小银行”，银行不能真正发挥银行的作用。

按照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的原理，社会总产品必须按价值分解为三个组成部分，即C（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 V（即工人已消耗的生活资料的价值）+ M（即剩余价值）。

按照我国过去的财政体制，对国营企业不仅收税，利润也全部上交，剩余价值完全集中在国家手中。对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收税高达百分之五十五，实际上把全部利润都拿走了。这还不算，更重要的是把C、V、M的界线打烂了。

关于C的部分。C可以分为两部分，即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我们的财政体制，不仅把剩余价值全部集中在国家手中，而且把固定资金的一部分也集中在国家手中。其办法是，一方面把折旧基金直接集中到财政收入内，一方面又延长折旧时间。固定资金的特点是逐年损耗，一次补偿。其资金应存入银行，由银行加以调剂。我们把它作为财政收入，这就混淆了社会总产品中的C和M的界线，其结果必然损害简单再生产，致使原有企业设备不能及时更新，更不能搞挖潜、革新、改造以扩大再生产。对于C中的流动资金，财政一直没有拨足，缺额只能由银行信贷来填补。企业长期大量占用银行信贷资金，是迫使银行多发票子的原因之一。

对于V的部分，必须随着生产的发展而有所增长，才能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我们的财政体制，不但没有这样做，而且还要通过国家财政卡住初次分配的办法，使活劳动的消耗得不到必要的补偿。我们知道，V + M构成国民收入，这种国民收入在下年年度应分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两大部分，使两部分按比例发展。我们多年来，大搞形而上学，重积累，轻消费，使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失调，也就是说，把V的一部分也转化为积累。其结果造成职工工资多年不动。消费品不足必然引起物价上涨，实际工资水平下降。大量新成长起来的劳动力不能就业。农产品价格偏低，农民生活水平不能提高。特别是财政支出偏紧时，就压缩非生产性开支，如职工住宅、城市公用事业、科学、文教、卫生事业、公共

交通以及商业服务网点等方面，造成大量欠帐。为了彻底解决这个问题，最好把V和M严格加以划分，以免M侵占V。M应分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两大部分，使积累与消费按比例发展，不要偏于一面。

由此看来，社会总产品中的C、V和M的界线是不能打破的，这是社会再生产的基本原理，是不能违反的。破坏C、V和M的正常关系，就是破坏国民经济的正常比例，社会再生产就不能正常进行。我国国民经济长期比例失调，就是由于破坏了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

邓小平同志指出：银行应该抓经济。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必须把银行真正办成银行。所谓把银行真正办成银行，银行就要干预社会再生产，切实按照C、V和M的关系，严格遵守C、V和M的界线，因为它制约了整个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全过程。

长期以来，我们离开C、V和M的关系而在那里讲有计划按比例，结果比例成了主观主义的东西。我们在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的时候，没有一个部门承认自己是长线，结果调不下去，就是由于没有抓住C、V和M的关系。我们的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基建战线过长，也是由于没有按C、V和M的关系办事。老实说，离开了C、V和M的科学关系，满足需要也是一句空话。

三、银行和商品经济是共命运的

银行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必然产物，同时银行又是促进商品生产发展的工具，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要消灭商品生产必须消灭银行，银行可以消灭吗？答复是否定的。

我们在前面已经论述了“一个不好理解的矛盾”和“银行是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调节者”，银行的存蓄必然与商品生产的命运联系起来。因此，在这里，我们要进一步探讨几个问题。

第一是不要货币的问题。关于这点，恩格斯有一段论述如下：“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那时一件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日常的经验就直接显示出这件产品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社会可以简单地计算出：在一台蒸汽机中，在一百公升的最近收获的小麦中，在一百平方米的特定质量的棉布里，包含着多少工作小时。因此，到那时，由于产品中包含的劳动量社会可以直接地知道，它就不会想到还继续用相对的、动摇不定的、不充分的、以前出于无奈而不得不采用的尺度来表现这些劳动量，就是说，用第三种产品，而不是用它的自然的、相当的、绝对的尺度——时间来表现这些劳动量……因此，在上述前提下，社会也无需给产品规定价值。生产一百平方米的布，譬如说需要一千工作小时，社会就不会用间接的无意义的方法来表现这一简单事实，说这一百平方米的布具有一千工作小时的价值，诚然，就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也必须知道，每一种消费品的生产需要多少劳动。它必须按照生产资料，其中特别是劳动力，来安排生产计划。各种消费品的效用（它们被相互衡量并和制造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相比较）最后决定这一计划。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⑥我们现在就要把恩格斯的这一段论述同社会主义的实践联系

起来加以考察。

我认为在生产社会化的条件下，马克思有一个论点是值得我们考虑的。马克思说：“事实上，因为商品生产是以分工为前提的，所以社会购买这些物品的方法，就是把它所能利用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用来生产这些物品，也就是说，用该社会所能支配的劳动时间的定量来购买这些物品。社会的一部分人，由于分工的缘故，要把他们的劳动用来生产这种既定的产品；这部分人，当然也要从体现在各种满足他们需要的物品上的社会劳动中得到一个等价物。”^④社会主义的实践完全证明了这个论点的科学性，特别是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完全得到了证实。从社会分工来看，商品生产本身就是一个迂回曲折的过程，不可能直接用自然时间来计算。比如生产一百平方米的布，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有流动资金的转移，有活劳动的消耗，有剩余劳动的取得，这些东西必须统一于价值。价值一经物化在产品中，它是看不见也摸不着的，因而必须有一个东西来表现它，这就是货币。其次，还有初级产品、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之分，这样迂回曲折的过程不是减少了，而是增加了。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要消除迂回曲折的过程是不可能的。最后，还有对外贸易，特别是从外国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曲折就更大了。这样，离开了货币就寸步难行了。

恩格斯在附注中还说：“在决定生产问题时，上述的效用和劳动花费的衡量，正是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其实，费用与效用的关系决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它要影响到整个政治经济学的体系。因为一切生产都要讲求经济效益，也就是说，所得要大于所费。如果所得不大于所费，说明生产没有取得经济效

果，生产就不能继续发展，甚至停滞不前。

恩格斯按自然时间计算劳动量的设想，看来也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有一个前提条件，即各个生产部门以及各个生产单位的劳动消耗是绝对平衡的。我们知道，科学技术已经直接成为生产力，而科学技术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和无限的。按照自然时间来计算劳动量势必采取平均主义，这样经济效果的计算就失去了客观依据，将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其实，价值的本质就是劳动时间的凝结，这是马克思反复加以说明的。我们对于革命导师某些设想，必须经过实践的检验，不能无条件地当作科学结论。问题在于我们现在还有不少同志把这个论点当作消灭商品生产的客观依据，这是值得我们认真加以考虑的。

第二是商品经济是否向产品经济过渡的问题。当前在理论界有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就是只接触斯大林的中央集权问题而不接触斯大林的产品经济理论，我认为是不彻底的。斯大林的中央高度集权是同他的产品经济联系在一起的。斯大林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而且要使商品流通向产品交换过渡，并非常清楚地表达了他的产品经济思想。指出：“使中央政权或别的什么社会经济中心能够掌握社会生产的全部产品以利于社会。”^⑤既然要掌握社会生产的全部产品，当然就要有中央集权才能办到，这是合乎逻辑的。问题在于能否做到这一点。为什么只接触斯大林的中央集中过多过死的问题而不接触他的产品经济的理论呢？这当然有一个思想问题，即认为商品经济总是要向产品经济过渡的。我认为在马克思的理论体系中，不可能出现产品经济这个范畴。因为马克思明明说过：“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